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(序号1)整改情况的验收意见

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:

2025年1月1日—12月31日,我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.16,同比下降7.8%,符合《邢台市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中(序号1)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持续下降的整改目标。同意该问题通过整改验收。



抄报:邢台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